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6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戴緯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112年度審簡字第258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7394、29238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3661、34400、35132、36007號、113年度偵字第575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102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含所附條件）部分撤銷。
戴緯翔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表所示內容給付。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次查依前揭規定修正之立法意旨，可知上訴權人得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如就上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單獨提起上訴，其上訴範圍並不包含犯罪事實或其他部分。查本案上訴人檢察官僅針對量刑（含緩刑）提起上訴，本案審理範圍自僅針對量刑部分，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理由部分，除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1027號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提領一空」更正為「轉帳轉出」；113年度偵字第575號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提領一空」更正為「轉帳轉出」、附表編號1詐欺方式、匯款時間、詐騙金額欄「1

01 8日」更正為「24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戴緯翔於本院準
02 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一之第一審簡易判決（含
03 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

04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積極賠償全部被害人所受損
05 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之量刑暨附負擔緩刑之諭知難
06 謂罪刑相當，難認為允當等語。

07 四、上訴駁回之部分

08 (一)、洗錢防制法雖於本案上訴後之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9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修正前後被告本案犯行均構成幫
10 助洗錢罪，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依同條第3項規定，
11 其刑度最重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
12 年，依行為時即112年6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減輕後，
13 其刑度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之刑
14 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縱修
15 法後，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對於本案
16 量刑無影響，先予敘明。

17 (二)、次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8 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19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
20 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
21 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22 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23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24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查本案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告未取得其所需款項，任意將其
26 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不明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掌控、使
27 用，所為助長詐欺犯行者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致告訴
28 人、被害人多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被告申辦帳戶內，隨即由
29 詐欺集團成員將詐欺所得款項轉出，製造金流斷點，擾亂金
30 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其所為應予非
31 難，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迄至原審審判程序坦承犯

01 行，並與到庭之告訴人蕭玉惠、翁其興達成調解，現依調解
02 內容履行中，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按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為
03 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
04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
05 併科罰金2萬元，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足認原審顯
06 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
07 合考量。而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中仍
08 坦承犯行，並已於二審與到庭之告訴人李建全、陳麗芬、洪
09 秋琴、洪于婷、周長清、曾美莉調解成立（履行期均尚未屆
10 至），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為憑（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05
11 至110頁），認本案縱上訴後量刑因素有所變動，仍堪認原
12 審量定之刑罰，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
13 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
14 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難謂罪刑相當，尚非有
15 據，應予駁回。

16 五、撤銷改判部分

17 (一)、原審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款規定，
18 為向告訴人翁其興、蕭玉惠支付損害賠償及法治教育之附條
19 件緩刑諭知，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
20 付保護管束固非無見。惟檢察官上訴後，被告於本院二審準
21 備程序中復與多位告訴人調解成立，如前所述，為原審未及
22 審酌，原審所諭知負擔之內容，尚難督促被告履行調解內容
23 以保障被害人，是原審緩刑條件之諭知，即有未洽。自應由
24 本院撤銷改判。

25 (二)、是經本院審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6 告，被告犯後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犯行，於原審
27 已與告訴人翁其興、蕭玉惠調解成立，並持續履行給付中，
28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9頁）；上訴
29 後業與告訴人李建全、陳麗芬、洪秋琴、洪于婷、周長清、
30 曾美莉調解成立，積極面對其行為責任。堪認被告經此偵
31 查、審理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

01 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02 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又為使被告能謹記本
03 次教訓且填補其行為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以發揮附條件緩
04 刑制度之立意，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
05 2項第3款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內依附表即調解成立之內容
06 給付。又以上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07 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08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
09 之宣告，併此敘明。

10 六、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
11 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
12 簡易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
13 3項亦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
14 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15頁），其無正當理
15 由未到庭，爰依前揭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本院逕為審
16 判。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8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琦、黃偉、陳國安移
20 送併辦，檢察官王巧玲提起上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23 法官 宋恩同

24 法官 謝欣宓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黃傳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附表

30

給付對象	給付總金額	給付期限
翁其興	新臺幣20萬	自民國112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

01

	元	前給付新臺幣5,000元，至左列金額給付完畢為止。
蕭玉惠	新臺幣30萬元	自民國112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1萬5,000元，至左列金額給付完畢為止。
洪秋琴	新臺幣30萬元	自民國114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5,000元，至左列金額給付完畢為止。
陳麗芬	新臺幣60萬元	自民國114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1萬元，至左列金額給付完畢為止。
曾美莉	新臺幣30萬元	自民國114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5,000元，至左列金額給付完畢為止。

02

附件：原審判決（含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4

112年度審簡字第2589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戴緯翔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3

10

94、2923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

11

度偵字第33661、34400、35132、36007號、113年度偵字第575

12

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1027號），因被

13

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14

（112年度審訴字第208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5

主 文

16

戴緯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7

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01 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表
02 所示向被害人翁其興、蕭玉惠支付損害賠償；及應於本判決確定
03 之日起貳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拾場次。

04 犯罪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附件一）、
06 併辦意旨書（附件二至四）之記載外，並補充、更正如下：

07 （一）犯罪事實：

- 08 1、起訴書第5至6行：竟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
09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10 2、起訴書第7行：有關「提款卡及密碼」之記載補充「提款
11 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 12 3、起訴書第9至10行：嗣詐欺集團成員收得上開帳戶後，即
13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 14 4、起訴書第12行、併辦意旨書：旋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操作
15 戴緯翔交付中國信託銀行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將被害人
16 匯入款項轉出至其他所掌控之人頭帳戶內另提領，以此方
17 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犯罪所得所在
18 及去向，使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戴緯翔以此方式，幫
19 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
- 20 5、起訴書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有關「9時24分」、「11時
21 1分」之記載分別更正為「9時52分」、「11時21分」。
- 22 6、112年偵字第36007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詐欺方式/匯
23 款時間、地點/詐騙金額」欄：分別以撥打電話、利用通
24 訊軟體LINE聯繫謝玉玲，先後佯裝為松山區監理站人員、
2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隊長蔡致然，訛稱：其名下車
26 輛燃料稅未繳，且涉及洗錢案件，要扣押金融帳戶，故須
27 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設定約定轉帳以為管控云云，
28 致謝玉玲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4日上午至第一銀行木柵
29 分行，依詐欺集團提供戴緯翔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
30 000000000000號帳戶設定為其申辦第一銀行帳戶之約定轉
31 帳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同年月25日9時4分許，操作謝

01 玉玲申辦第一銀行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將謝玉玲該銀行帳
02 戶內款項142萬元轉入戴緯翔前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03 再操作戴緯翔交付該中國信託銀行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將
04 該款項轉出至所掌控人頭帳戶內。

05 7、112年度偵字第81027號併辦意旨附表一有關「地點」欄記
06 載「不詳」部分更正為：利用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辦中國
07 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傳與暱稱
08 「王馨婷」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9 8、113年度偵字第575號併辦意旨附表編號8「詐欺方式、匯
10 款時間、詐騙金額」欄，有關「112年5月18日8時57分
11 許」之記載，更正為「112年5月22日9時許」。

12 (二) 證據名稱：

13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審訴卷第48頁）。

14 2、112年偵字第36007號併辦部分：

15 告訴人謝玉玲提出其申辦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
16 戶存簿封面、第一銀行木柵分行辦理約定帳號資料（第36
17 007號偵查卷第73、79頁）。

18 3、113年度偵字第575號併辦意旨：

19 告訴人李建全提出其申辦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0 0號帳戶封面、內頁明細、葉秀貞提出其申辦國泰世華銀行
21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封面、內頁明細、余素卿提出其
22 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帳戶112年5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存款交易
23 明細。

24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蕭玉惠、翁
25 其興、吳苡華、余素卿、謝玉玲、文儷琄、蕭翰青、陳麗
26 芬、謝惠仔、曾美莉、方森淵、汪玉珠、周長清、沈嬌、
27 洪于婷、葉秀貞、洪秋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
28 分局萬芳派出所、木柵派出所、木新派出所、文山第二分
29 局萬盛派出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30 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路
31 派出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

01 止分局汐止派出所、新莊分局偵查隊、板橋分局後埔派出
02 所、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大禹派出所、新竹縣政府警察
03 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
04 派出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東山分駐所、彰化縣
05 警察局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
06 局四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
07 蕭玉惠、翁其興、吳苡華、洪秋琴、余素卿、謝玉玲、文
08 儷琿、蕭翰青、汪玉珠、周長清、沈嬌、洪于婷）、金融
09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蕭翰青、吳苡華、謝玉玲、
10 文儷琿、汪玉珠、李建全、周長清）。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查被告將其個人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封面、網路銀行帳
13 號、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均拍照後利用LINE傳予姓名、
14 年籍均不詳僅知暱稱「王馨婷」之人掌控、使用，當有認
15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轉帳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16 他人將款項轉出後，即產生金流斷點，無法得悉相關款項
17 去向、所在，並逃避國家追查、追訴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18 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即應成立詐欺取財、洗錢罪之幫助
19 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2 （二）想像競合犯：

23 被告以一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網路銀行等資料之行
24 為，幫助詐欺犯行者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分別詐騙
25 起訴書、併辦意旨書所載告訴人、被害人等多人之財產法
26 益，同時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
27 所在之結果，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9 處斷。

30 （三）併辦部分：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3661、3440

01 0、35132、36007號、113年度偵字第575號、臺灣新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1027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
03 實部分，雖未經載明於起訴事實，經核與本件起訴之犯罪
04 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本院應併予審
05 理。

06 (四) 刑之減輕事由：

07 1、幫助犯減輕部分：

08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
09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
10 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
11 併予審酌。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部分：

1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業經修正，於112
14 年6月14日公布，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16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為：「犯前4條
1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
18 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9 白」，顯較修正前規定嚴格，並未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
20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幫助洗
22 錢犯行，據上，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3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4 (五) 量刑：

25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取得其所需款項，任
26 意將其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不明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掌
27 控、使用，所為助長詐欺犯行者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
28 致告訴人、被害人多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被告申辦帳戶
29 內，隨即由詐欺集團成員將詐欺所得款項轉出，製造金流
30 斷點，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31 鉅，其所為應予非難，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迄至

01 本院審判程序始坦承犯行，並與到庭之告訴人蕭玉惠、翁
02 其興達成調解，現依調解內容履行中，有調解筆錄在卷可
03 按（本院審訊卷第55頁）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為本件犯
04 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
05 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6 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六）附負擔緩刑之諭知：

08 1、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偵查中雖否
10 認犯罪，但於本院審判程序終能面對已過，雖未與如附件
11 二至四併辦意旨所示全部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但就
12 到庭之告訴人翁其興、蕭玉惠均已盡力達成調解，獲該告
13 訴人2人諒解，堪認被告經此偵查、審理程序，及刑之宣
14 告，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於被告所科
15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16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

17 2、為確保被害人權益，並確認被告能如期履行調解內容，依
18 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
19 調解之內容。並為提昇被告正確法治觀念、守法意識，尊
20 重他人財產權益，預防再犯，並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
21 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依執行檢
22 察官之指示完成法治教育課程10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
23 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4 3、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
25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
26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7 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28 三、沒收：

29 （一）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30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31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1 定有明文。亦即因宣告沒收或追徵如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02 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
03 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得允由事實審
04 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
05 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
06 費。而所謂「過苛」，乃係指沒收違反過量禁止原則，讓
07 人感受到不公平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件犯行收受4萬5000元報酬乙
09 節，業據被告陳述在卷（第27394號偵查卷第76頁，本院
10 審訴卷第24頁），足認被告本件犯行確有犯罪所得，然被
11 告犯後與告訴人蕭玉惠、翁其興成立調解，均有依調解內
12 容履行（如附件調解內容），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
13 佐，可認被告所履行金額已逾其所收受上開報酬（分別給
14 付金額為6萬元、2萬元之損害賠償），是如再諭知沒收、
15 追徵本件被告犯罪所得，顯有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
16 過苛之虞，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
17 知。

18 （二）至於本件告訴人等人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被告申辦交付之
19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但該款項均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操作
20 網路銀行轉出至其他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有上開金融帳戶
21 交易明細在卷可佐，是此部分款項顯非被告所有，被告亦
22 無處分、管領權限，故不另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
23 定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24 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
26 提起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琦、黃偉、陳國安移
28 送併辦，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1、被告戴緯翔應給付蕭玉惠新臺幣30萬元，自民國112年12月
21 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新臺幣1萬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
22 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匯入蕭玉惠指
23 定帳戶。

24 2、被告戴緯翔應給付翁其興新臺幣20萬元。自民國112年12月
25 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新臺幣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
26 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匯入翁其興指定帳
27 戶內。

28 附件一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7394號

29238號

01 被 告 戴緯翔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戴緯翔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
08 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
09 罰，常收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
10 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或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
11 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12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初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
13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14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王馨婷」使用。
15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收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6 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
17 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
18 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中，戴緯翔並因而獲得每週15,000
19 元（共45000元）之報酬。嗣因告訴人受騙報警循線而悉上
20 情。

2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
22 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緯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詞。	提供帳戶與他人使用，並每週可無付出即取得15000元，並已經取得45000元花費殆盡之事實。
2	告訴人蕭玉惠、翁其興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蕭玉惠、翁其興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轉帳至被告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01

3	告訴人蕭玉惠、翁其興之報案紀錄、臨櫃匯款單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聯繫紀錄翻攝照片。：	證明告訴人蕭玉惠、翁其興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轉帳至被告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4	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表各1份、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聯繫紀錄翻攝照片。	證明被告提供中國信託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用以詐欺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劉 仕 國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14

書 記 官 廖 茱 莉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9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

14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1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詐欺金額
1	翁其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起以假投資股票之方式吸引翁其興瀏覽並加入廣告內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並由該帳號內之人員對其佯稱：加入欣誠投資會員需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3日 10時49分許	被告中國 信託帳戶	20萬元
2	蕭玉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起以假投資股票之方式吸引蕭玉惠瀏覽並加入廣告內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並由該帳號內之人員對其佯稱：加入欣誠投資會員需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一) 112年5月22日 9時24分 (二) 112年5月23日 11時1分許		10萬元 20萬元

01 附件二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33661號

04 第34400號

05 第35132號

06 第36007號

07 被 告 戴緯翔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併案審理，茲將併
11 辦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戴緯翔對於無正當理由收購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者，極有可能
14 利用該帳戶資料，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及隱匿、掩
15 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有所預見，仍不違本
16 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
17 確定故意，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申
18 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銀帳戶及密碼，交付
19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明LINE暱稱「王馨婷」之成年人，幫助遂
20 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該成年人於取得上
21 開帳戶資料及提款卡後，即與詐欺集團，基於洗錢及意圖為
22 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成員推由真
23 實姓名不明之成年人，於民國112年4月中旬起，向附表所示
24 余素卿、謝玉玲等人，以附表所示詐術，騙取附表所示金額
25 後，旋由集團成員持其金融卡提領現金，製造金流斷點，藉
26 此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如附表所示余素
27 卿、謝玉玲等人發覺被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吳苡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洪秋琴訴由高
29 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余素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
30 止分局、謝玉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
31 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緯翔之供述	前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於112年5月5日將中國信託網銀帳戶及密碼資料，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明LINE暱稱「王馨婷」之成年人之事實。
2	1. 告訴人吳苡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吳苡華匯款單據及通聯擷圖資料乙份	告訴人吳苡華於如附表編號1所列時間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前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	1. 告訴人洪秋琴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洪秋琴臨櫃匯款單據1紙及LINE對話紀錄乙份	告訴人洪秋琴於如附表編號2所列時間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前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4	1. 告訴人余素卿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余素卿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明細乙份及LINE對話紀錄乙份	告訴人余素卿於如附表編號3所列時間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前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5	1. 告訴人謝玉玲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謝玉玲第一銀行帳戶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刑事警察蔡	告訴人謝玉玲於如附表編號4所列時間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前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01

	致然證件、臺北地方法院地檢察署監管科假扣押監管金額142萬元等資料乙份	
6	被告申設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乙份	1. 被告提供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網路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明之人使用事實。 2.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騙款項，匯入被告前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02

二、所涉犯罪嫌：

03

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及幫助洗錢罪嫌。

04

05

06

三、併辦理由：

07

被告另案涉犯幫助詐欺、洗錢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394號、29238號（下稱前案）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審訴字2081號審理中(慎股)，有前案起訴書及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憑。本案與前案核屬法律上同一案件，爰依法併案審理。

08

09

10

11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15

檢 察 官 吳文琦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

2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地點 詐騙金額（新臺幣）
1	告訴人	112年5月26日11	撥打電話向告訴人吳苡華佯

	吳苡華	時許	稱：是姪子，需款項有急用等語，告訴人吳苡華遂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26日11時27分許，在新竹市○○區○○路○段000巷0號3樓，匯款新台幣(下同)3萬元，至被告前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2	告訴人 洪秋琴	112年5月23日18時許	撥打電話及透過LINE暱稱「Sun」分別向告訴人洪秋琴佯稱：手機門號已更改，加LINE聊；要繳貸款尚缺82萬元等語，告訴人洪秋琴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25日10時13分許，在高雄市桂林郵局臨櫃匯款30萬元，至前揭被告前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 余素卿	112年4月中旬	透過臉書社團及LINE暱稱「李金土」「欣誠客服雪晴」分別向告訴人余素卿佯稱：投資股票，如何操作相關之福利；把錢領出必須再支付一筆金額等語，告訴人余素卿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22日9時8分許，自告訴人余素卿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款10萬元，至前揭被告前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4	告訴人	112年4月25日10	分別以撥打電話、透過LINE、

01

	謝玉玲	時30分許	自稱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隊長蔡致然，向告訴人謝玉玲佯稱：名下一部自小客車燃料稅沒有繳；有涉及一件洗錢案件，須寄名下帳戶資料，至銀行設定約定帳戶給檢察官秘書張芷等語，告訴人謝玉玲遂陷於錯誤，依指示設定約定帳戶，並於112年5月4日9時2分許，至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分行匯款142萬元，至前揭被告前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	-----	-------	--

02

附件三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75號

05

被 告 戴緯翔 男 3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併案審理，茲將併辦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戴緯翔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前某日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帳戶及密碼等

18

01 資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2 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3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
04 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
05 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
06 匯入系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
07 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上開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08 而查獲。

09 二、案經文麗珺、陳麗芬、謝惠仔、方森淵、汪玉珠、李建全、
10 周長清、沈嬌、洪于婷、葉秀貞、翁其興、蕭玉惠、余素
11 卿、謝玉玲、吳苡華、洪秋琴、曾美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12 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15 (一)附表所示被害人及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匯款單據及
16 通聯擷圖資料。

17 (二)被告戴緯翔之前揭系爭帳戶交易明細乙份。

18 二、所涉犯罪嫌：

19 核被告戴緯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20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
21 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
22 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
23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4 三、併辦理由：

25 被告戴緯翔另案涉犯幫助詐欺、洗錢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
26 以112年度偵字第27394號、29238號（下稱前案）案件提起
27 公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081號審理中(慎股)，
28 有前案起訴書及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本案與
29 前案核屬法律上同一案件，爰依法併案審理。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02 檢 察 官 陳 國 安

0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欺方式、匯款時間、詐騙金額（新臺幣）
1	被害人 蕭翰青	112年4月13日	透過臉書社團及LINE暱稱「陳婉婷」、「千岳領航」向被害人蕭翰青佯稱：可成為網站會員，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被害人蕭翰青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18日13時9分許，

			匯款50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2	告訴人 文儷琿	112年4月2日	透過LINE暱稱、群組「黃培馨」、「股戰而栗」向告訴人文儷琿佯稱：可成為APP會員，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告訴人文儷琿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22日10時12分許及翌日（23日）10時8分許，各匯款12萬元、10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 陳麗芬	112年2月15日	透過臉書社團及LINE暱稱「沈春華」、「陳銘松」、「林晨曦」、「黃廷偉」、「王忠富」分別向告訴人陳麗芬佯稱：可成為網站會員，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告訴人陳麗芬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26日11時46分許，匯款60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4	告訴人 謝惠仔	112年4月6日15時13分許	透過臉書社團及LINE暱稱「李金土」、「陳雅婷」、「千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向告訴人謝仔佯稱：可成為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會員，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告訴人謝惠仔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18日11時55分許，匯款10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5	告訴人 方森淵	112年5月18日	透過臉書社團及LINE暱稱「阿土伯」「林淑君」分別向告訴人方森淵佯稱：可成為欣誠投資網站會員，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告訴人方森淵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18日12時18分許，匯款10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6	告訴人 汪玉珠	112年5月25日11時許	透過LINE暱稱「SKY」「姪子李念廣」向告訴人汪玉珠佯稱：伊是姪子李念廣，要借款5萬元等語，告訴人汪玉珠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25日11時41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7	告訴人 李建全	112年4月26日	透過LINE暱稱、群組「欣誠客服雪晴」向告訴人李建全佯稱：可成為欣誠APP會員，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告訴人李建全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19日15時10分許，匯款40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8	告訴人 周長清	112年4月間	透過臉書社團及LINE暱稱「李金土」「劉敏雯」分別向告訴人周長清稱：可成為欣誠APP會員，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告訴人周長清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18日8時57分

			許，匯款15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9	告訴人 沈嬌	112年3月底	透過臉書社團及LINE暱稱「阿土伯」「吳初聖」「重拾股箋」「欣誠客服雪晴」分別向告訴人沈嬌佯稱：可成為欣誠APP會員，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告訴人沈嬌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22日15時3分許及同年月24日13時52分許，各匯款20萬元、30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10	告訴人 洪于婷	112年5月19日	透過臉書社團及LINE暱稱「阿土伯」向告訴人洪于婷佯稱：可成為欣誠APP會員，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告訴人洪于婷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19日10時12分許，匯款10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11	告訴人 葉秀貞	112年5月間	透過臉書社團及LINE暱稱「金股會友」「林百億」「欣誠客服雪晴」向告訴人葉秀貞佯稱：可成為欣誠APP會員，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告訴人葉秀貞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22日9時53分許，匯款10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12	告訴人	112年4月間	透過LINE暱稱「劉曉月」「股

	翁其興		友社欣誠」「欣誠客服雪晴」向告訴人翁其興佯稱：可成為欣誠網站會員，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告訴人翁其興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23日10時40分許，匯款20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13	告訴人 蕭玉惠	112年5月初	透過LINE暱稱「陳雪琪」「亮燈群組」「欣誠客服雪晴」向告訴人蕭玉惠佯稱：可成為欣誠網站會員，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告訴人蕭玉惠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22日9時24分許及翌日(23日)11時1分許，各匯款10萬元、20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14	告訴人 余素卿	112年4月中旬	透過臉書社團及LINE暱稱「李金土」「林百億」「欣誠客服雪晴」向告訴人余素卿佯稱：可成為欣誠網站會員，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告訴人余素卿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22日9時8分許，匯款10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15	告訴人 謝玉玲	112年4月25日10時30分許	透過電話向告訴人謝玉玲佯稱：為松山區監理所人員、松山分局警員，告訴人謝玉玲之帳戶涉嫌洗錢等語，告訴人謝玉玲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

01

			2年5月25日9時5分許，匯款142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16	告訴人 吳苡華	112年5月26日11時許	透過電話向告訴人吳苡華佯稱：伊是姪子，有急用要借款等語，告訴人吳苡華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26日11時27分許，匯款3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17	告訴人 洪秋琴	112年5月23日18時許	透過電話及LINE向告訴人洪秋琴佯稱：伊是哥哥，有急用要借款等語，告訴人洪秋琴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25日10時13分許，匯款30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18	告訴人 曾美莉	112年3月25日18時許	透過LINE暱稱「沈春華」「劉曉娟」「欣誠客服雪晴」分別向告訴人曾美莉佯稱：可成為APP會員，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告訴人曾美莉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23日10時23分許，匯款30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02

附件四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81027號

05

被 告 戴緯翔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由貴院併案審理，茲
02 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戴緯翔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5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06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07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08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9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
10 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
11 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2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
13 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
14 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
15 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
16 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上開帳
17 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而查獲。

18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20 一、證據：

21 (一)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22 (二)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匯款委託
23 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24 (三)帳戶個資檢視報表1份。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
28 罪名，並幫助詐欺集團詐取被害人財物並隱匿，為想像競合
29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
30 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31 之。

01 三、併辦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394號等案件提起公訴(下稱前案)，
03 現由貴院(慎股)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081號案件審理中，此
04 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在卷足憑。本件同一
05 被告所涉幫助詐欺之犯行，與前案為想像競合犯之關係，係
06 屬法律上同一案件，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黃 偉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一

04

時間	地點	帳戶
民國112年5月22 日前某日	不詳	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05 附表二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文儷琄	112年4月2 日	假投資	本案帳戶	①112年5月22日10 時12分 12萬元 ②112年5月23日10 時8分 10萬元